(上接B9版)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通过盘活资产提高现有资产的运营效率，优化融资结构，补充生产和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鉴于目前具体的合作对象尚未明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融资净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36-60个月）范围内决定具体的融资租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构选择、融资成本等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融资租赁相关的具体事宜。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以下属公、子公司的部分生产设备等资产为标的，与相关金融机构及公司下属孙公司云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该项业务。

八、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按照财会6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关报表列报按照财会〔2019〕6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1）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项目；

（2）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项目；

（3）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依据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4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2019-013号公告），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52,408.72万元，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为225,261.63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27,147.09万元。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从252,408.72万元调整为292,408.72万元，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调整前为225,261.63万元，调整后为265,261.63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无调整，仍为27,147.09万元。

1、基于公司锡精矿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实际及锡精矿原料采购需要，截至2019年7月末，公司向关联方云锡澳大利亚TDK资源公司（以下简称“TDK公司”）采购原料（锡精矿）累计金额为20,251.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交易对方TDK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下属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对前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补充确认，并同意2019年度与TDK公司锡精矿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汤发先生、杨奕敏女士、韩守礼先生和李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及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金额（调整前）	2019年预计金额（调整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5,162.37	35,162.37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556.73	18,556.73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6,543.40	136,543.40
	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999.13	34,999.13
	云锡澳大利亚TDK资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40,0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合计			－	225,261.63	265,261.6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951.54	3,951.54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55.41	855.41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340.14	22,340.1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			－	27,147.09	27,147.09
关联交易总合计			－	252,408.72	292,408.72

2、补充确认及全年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8-12月预计金额	截至2019年7月31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云锡澳大利亚TDK资源公司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采购商品（原料）	19,748.99	20,251.01	11,657.92
	合计	－	－	19,748.99	20,251.01	11,657.9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名称：云锡澳大利亚TDK资源公司

2、住所：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3、成立时间：2007年

4、公司董事长：韩守礼

5、注册资本：无要求

6、主营业务：符合澳大利亚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TDK公司为云锡控股的全资孙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96.94	1,472.03
净资产	473.71	405.10
	2019年1-6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4,923.90	8,409.14
利润总额	68.61	406.59
净利润	48.03	292.59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TDK公司为云锡控股的全资孙公司，云锡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TDK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因该关联方是境外成立的公司，因此不适用于失信被执行人认定。

11、TDK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与TDK公司的交易行为及其价格均按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每批货物的临时发票价格应为提单日的官方LME价格（买方结算价），最终发票价格为提单日（包括提单日）后45个日历日的LME（买方结算价）平均价格，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锡精矿

（2）交易数量：分批供应，每个批次装运量不少于100吨（湿吨）。

（3）定价依据和临时预付款约定：

①每批货物的临时发票价格应为提单日的官方LME 价格（买方结算价）。

②最终发票价格为提单日（包括提单日）后45个日历日的LME（买方结算价）平均价格。

（4）争议解决方式：根据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的制度规定来指定仲裁机构解决争议。

3、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与TDK公司签订《2019年度RENISON锡精矿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1、公司与TDK公司进行原料采购是为了充分利用好进料加工复出口政策工具，在平衡国内外锡供应的同时拓展海外锡市场。随着国内供应紧缩，采购难度加大，为了增加原料供应，降低锡冶炼作业成本，公司向TDK公司进行锡精矿原料采购有其必要性。

2. 与TDK公司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原料供应的稳定并保证公司组织生产。该业务的定价依据为LME的价格，并以约定的LME平均价格为采购结算价格，符合国际锡行业的交易惯例，因此公司与TDK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1）本次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是公司向云锡澳大利亚TDK资源公司采购原料，该项业务的开展为了满足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必要、合理的。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是基于向关联方云锡澳大利亚TDK资源公司采购原料进行的必要调整，该事项是公司为应对国内外原料供应环境变化，保障公司原料供应渠道稳定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同时也是公司充分用好相关政策，拓展海外市场的重要举措。云锡澳大利亚TDK资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向其采购原料锡精矿的价格按市场化交易原则，以LME买方结算价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及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9月20日9:30—11:30　13:00—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9月19日15:00至2019年9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4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5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生效；议案2需要逐项表决，议案2.01、议案2.02、议案2.03、议案2.04、议案2.05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2.0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8:00-12:00　14:00-18: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61000

联系人：杨佳炜、李泽英

电话：0873-3118606

传真：0873-3118622

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附件2）。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0日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15：00至9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19年9　日至2019年9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业股份”）董事会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牛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牛辉先生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牛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19年8月30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牛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目前董事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在本届董事会届满（2019年12月30日）前进行换届，并填补董事空缺。

牛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牛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确定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及签署服务协议等相关事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聘任新会计师事务所原因说明

截至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完毕，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届满五年。根据云南省《省属企业选聘中介机构开展年报审计工作暂行办法》“第八条 省属企业（包括母公司及各级子公司）选聘同一中介机构连续承担年报审计业务不得超过5年，超过5年应当予以更换”之规定，公司需重新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开展审计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企业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登记机关：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说明

1、按照《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业务资格，建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确定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审核意见

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我们同意将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①公司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届满，按照云南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重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必要的竞争性谈判，并根据竞争性谈判的评分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了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业务资质。

②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③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据此，我们建议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事项按要求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多年来已为相关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印发的《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云价收费[2012]4号）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四、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及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8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清路 8 号三一产业园公2司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73,596,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8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梁稳根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由董事黄建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人，董事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梁在中先生、苏子孟先生、唐涯女士、许定波先生、马光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翟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肖友良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A股	3,670,721,695	99.9217	2,873,336	0.0782	1,05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A股	3,671,039,980	99.9304	21,800	0.0005	2,534,301	0.069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梁稳根	3,608,680,893	98.2329	是
3.02	唐修国	3,623,968,340	98.6490	是
3.03	向文波	3,646,123,044	99.2521	是
3.04	易小刚	3,645,490,444	99.2349	是
3.05	梁在中	3,624,042,435	98.6510	是
3.06	黄建龙	3,624,042,435	98.6510	是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苏子孟	3,653,632,742	99.4565	是
4.02	唐涯	3,653,632,737	99.4565	是
4.03	马光远	3,653,632,738	99.4565	是
4.04	周华	3,654,316,936	99.4751	是

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刘道君	3,651,125,998	99.3883	是
5.02	姚川大	3,544,080,175	96.474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3.01	梁稳根	832,691,813	92.7679				
3.02	唐修国	847,979,260	94.4711				
3.03	向文波	870,133,964	96.9393				
3.04	易小刚	869,501,364	96.8688				
3.05	梁在中	848,053,355	94.4793				
3.06	黄建龙	848,053,355	94.4793				
4.01	苏子孟	877,643,662	97.7759				
4.02	唐涯	877,643,657	97.7759				
4.03	马光远	877,643,658	97.7759				
4.04	周华	878,327,856	97.8521				
5.01	刘道君	875,136,918	97.4966				
5.02	姚川大	768,091,095	85.570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申奥、傅怡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2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拟向NF Unicorn Acquisition L.P.（以下简称“NF”）转让所持有的全部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以下简称“HHH”，其主要资产为“和睦家”医院和诊所）有限合伙权益及HHH管理事务合伙人Healthy Harmony GP, Inc.（以下简称“Healthy Harmony GP”）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对价约52,315万美元中，约42,915万美元将由NF以现金支付，其余9,400万美元将用于复星实业认购NF控股股东New Frontier Corporation（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NFC”）新增发行的94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认购”）。以上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及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9）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1）。

本次交易（包括“本次转让”及“本次认购”，下同）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公司聘请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HHH最近一年（即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及一期（即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469139_A01号”审计报告。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HHH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17,24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33,96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3,282万元；2018年度实现收入人民币205,878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405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经审计，截至2019年5月31日，HHH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77,40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25,85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51,546万元；2019年1至5月实现收入人民币99,86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039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NFC及NF收购“和睦家”医院和诊所事项（其中包括本次转让）、及NFC增发股份（其中包括本次认购）尚需获得NFC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19-05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9年9月16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2	广东明珠	2019/9/9

二、取消原因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开发明珠城项目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30日发出了《广东明珠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临2019-052）。鉴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该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具体实施方式及金额尚未确定，未达到召开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待该项目实际工作进展达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条件之时将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按照董事会决议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5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文开福先生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文开福	否	6,667,000	2018/07/02	2019/08/2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	0.21%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持有公司股份431,47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3,116,416,220股的13.8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44,431,896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79.83%。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上述质押的原始单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19-09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郭为先生因融资需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郭为	是	39,729,200	2019/8/29	2020/7/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郭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54,777,8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66%。郭为先生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51,959,2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8.1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23%。

控股股东郭为先生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网络 公告编号：2019-10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务逾期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因资金状况紧张，致使以下债务出现逾期。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期	债务类型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投资	22,000	2019.8.7	信托贷款

该笔资金是用于收购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15%股权和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4%股权。

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2016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3），以及2019年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或者查封等风险，也可能存在需要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包括部分偿还、增加担保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延期等和解方案。同时公司将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力争早日回笼资金，减轻资金压力。

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